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13號

原告 永利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錫淵

被告 臺灣立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凱蔚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質權設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鄭玉佩